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2025 年度文学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文学、文艺评论、民间文艺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章程》，结合《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资助和监督管理办法》《江西艺术创作“四名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守文学理想，扎根生活、潜心创作，具有丰厚文化内涵，较高文学品位，思想性、艺术性、时代性相统一的文学创作、民间文艺创作，以及针对具体作品、作家的文艺评论创作。

重点资助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历史文化题材创作，推出一批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江西取得的辉煌成就、江西社会生活发生的巨大变革、江西人民昂扬向上的精

神风貌，体现江西特质、代表江西形象、彰显江西气度，题材多样、风格独特的文学作品。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范围为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网络文学及电视剧和微短剧剧本；民间文学及民间文艺文字作品；针对具体作品、作家的文艺评论创作。具体分为 4 类进行资助：

一类为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民间文艺专著、针对具体作品、作家的文艺评论专著；二类为中短篇小说集、中短篇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民间文艺集、儿童文学集、针对具体作品、作家的文艺评论集；三类为短篇小说、文艺评论主题系列、民间文艺主题系列作品，系列指 3 篇以上；四类为电视剧和微短剧剧本。

三、申请额度

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文学类别综合核定资助金额，一类资助项目不超过 8 万元，二类资助项目不超过 4 万元，三类资助项目不超过 2 万元，四类资助项目不超过 8 万元。

四、资助方式

（一）资助协议签订后对一类和四类立项资助项目，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8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 的资助资金；对二、三类立项资助项目，将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

（二）项目经费支付按照江西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

规定执行。

五、申报条件

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项目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江西省户籍或工作、生活在江西省内；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作者已将某部作品的署名权转让给第三方，则该作者不能再申报此部作品。
3. 已获得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获得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

六、申报数量

同一项目申报主体每个资助类别的申报数量不超过1项；同一申报项目不得同时兼报两个及以上资助类别。

七、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5年7月14日起开始申报，至2025年8月13日截止申报。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www.jxwhysjj.cn），按要求填写《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文学创作资助项目

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且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九、申报材料

（一）《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文学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申报主体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户籍不在江西但工作生活在江西的，还需提供 2 年以上江西省内社保缴纳证明。

（三）申报材料若有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作品，须提供设区市级以上业务主管的文化和旅游、文联、广播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

（四）项目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须提供获奖证书及复印件。申报主体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五）一类资助项目须提交作品初稿，作品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二类资助项目须提交未集结、出版的完整作品内容，字数

不少于 10 万字；三类资助项目须提交三篇文章初稿，其中至少两篇已获用稿通知单；四类资助项目须提交完整剧本或主要人物小传、故事大纲和每集不少 0.5 万字的分集初稿。

（六）须提交 1 份申报材料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亲笔签名，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存放在 U 盘中一并寄送。

（七）申报材料应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前通过网络提交，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申报材料（需注明“申报材料”字样）并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前寄送至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院），以寄出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 132 号，邮编：330029，联系电话：0791-86723925，0791-88370062。

十、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江西省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江西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文学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安排，参加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组织的展览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一、监督验收

（一）2025 年度文学创作资助项目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完成的，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因延期而可能导致的尾款无法拨付，项目主体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项目主体未完成结项验收前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同类资助项目。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一二类项目主体应按要求提交修改后的定稿，同时提交省级以上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物；三类项目应按要求提交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的三篇以上成果；四类项目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电视剧剧本、省版权局出具的版权登记证书及省广电局相关处室出具的审读意见。

（三）管理中心将按照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四）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主体违反《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及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取消项目主体 3 年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江西省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江西省文化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资助和监督管理办法》《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等情形；

4. 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二、其他

（一）项目主体在作品正式出版前，须将完整作品电子版报管理中心备案。

（二）资助项目在出版或发表、宣传时，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标注“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字样。

（三）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